

汉语知识讲话

词 类

王 力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出版说明

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1957年出版了《汉语知识讲话》丛书。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近年来，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

《汉语知识讲话》的特点是：说理较透，例句丰富，分册较细，选购方便。这次重版，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尽量保留原有选题（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原书不列修辞，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修订后的《讲话》分总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大部分，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两年内出齐。

需要说明的是，《汉语知识讲话》原来是为配合《汉语》课本而编的，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汉语》课本所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准。目前，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正式公布后，将替代原来的暂拟

系统。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讲话》各部分在修订时，不再考虑与原《汉语》课本相配合的问题。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改动较少；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力求适用；对于有些问题，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好在《讲话》不是教学参考书，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

《汉语知识讲话》的修订工作，承各位作者、语言学家给予支持、指导，得以顺利进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

*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

目 录

一	划分词类的作用	1
二	划分词类的标准	5
	(一) 词的意义	6
	(二) 词的语法特点	8
	(三) 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的关系	11
三	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	13
	(一) 交错现象	13
	(二) 兼类现象	17
	(三) 转类问题	19
	(四) 个别词的归类问题	25
	(五) 例外问题	26
四	词类和句法的关系	28
	(一) 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	28
	(二) 词类和句子结构的关系	32

一 划分词类的作用

讲语法为什么要划分词类？这是我们研究汉语语法的时候，首先要回答的一个问题。假使我们说，“讲语法的时候，照规矩不能不分词类”，“从来没有一部语法书不分词类”，这样空洞的答复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就西洋语言来说，这个问题是很容易回答的。就拿俄语来说吧。在俄语里，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如果不知道哪一个词是名词，哪一个词是动词，怎么能知道它该变格还是该变位呢？就汉语来说，情况就不同了。汉语的名词没有变格，动词没有变位，许多汉族人民不懂得分辨名词和动词，照样地会说很正确的话，会写很合乎汉语规范的文章。

这样，就汉语来说，不但有没有划分词类的必要成为问题，而且连有没有学习语法的必要也成了问题了。我们说，语法的学习是必要的；虽然从前的著名作家们没有念过汉语语法书也曾经写过很好的著作，但是，一般人学习汉语语法可以更好地培养写作能力，更正确地运用祖国的语言，那是无庸怀疑的。可惜的是：在汉语语法学界中，的确有人只知道重视句法的作用，不知道重视词类划分的作用，我自己

过去就是这样的。

我们在讲汉语语法的时候为什么要划分词类？这是一个不很容易回答的问题。

依我看来，在汉语语法中，划分词类之所以成为必要，因为它能起下面的两种作用：

(1) 从语言实践方面说，它能使学生们根据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来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

(2) 从语法的阐述上说，它是叙述的出发点，使词法和句法的叙述成为可能。

举例来说，“成就”是一个名词。我们之所以肯定“成就”是一个名词，是因为它具有名词的一切特点。例如，它的前面不能加“不”字；正如我们不能说“不成绩”一样，我们也不能说“不成就”。

“成就”不是一个动词。我们之所以肯定“成就”不是一个动词，是因为它没有动词的语法特点。例如，它的后面不能跟着“了、着、过”等字；我们只能说“完成了一件伟大的事业”，不能说“成就了一件伟大的事业”。

“成就”不是一个形容词。我们之所以肯定“成就”不是一个形容词，是因为它没有形容词的语法特点。例如，它的前面不能加“很”字；我们只能说“这件事情做得很成功”，不能说“这件事情做得很成就”。

“成就”这一个词，就它的语源来说，它是从动词变来的。我们说“东成西就”、“东不成西不就”、“高不成低不就”的时候，“成”和“就”还都是动词。但是，

当“成就”连用作为双音词的时候，就不再有动词的用途。这是语言发展的结果，也是汉语词类逐渐专职化的好现象。

由于“成就”是从动词来的，我们就不能说永远没有个别的作家在个别的地方偶然把它当作动词用过一两次。但是我们应该注意两件事：第一，语法书永远只能就全民的语言实践的一般法则来加以说明，不能照顾个别作家的特殊癖好（甚至于是一时的疏忽）；第二，语法书应该注重语言的规范化，不能让个别作家的特殊语式和一般语法规律分庭抗礼。所以我们说：从实践方面说，词类的划分能使学生们根据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来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

在西洋，传统的语法分为三部分：（甲）语音学；（乙）词法学（即形态学）；（丙）句法学。汉语的语法书很少有从语音讲起的。至于词法，也往往不和句法区别开来。在过去，我们以为由于汉语名词没有变格，动词没有变位等，词法部分没有什么可讲。其实这是错误的。汉语词法部分也有许多可讲的东西。例如我们谈到动词的变化，那就是词法。因此，我们必须先把词类划分清楚，然后好讲词法。

当然，在汉语语法里，词法和句法的界限也不是很清楚的。有的语法书也没有把它们截然分开。但是，即使要专讲句法，也必须先讲词类，因为词类和句子成分是有密切关系的。譬如说，主语和宾语一般是由名词或代词来表示的，如果不先讲清楚了词类，主语和宾语就很难讲得清楚。在西洋，一般总是

先讲词法,后讲句法。在词法中,也往往先把词类划分了,然后再逐一分开来讲。偶然也有先讲句法,后讲词法的,那是假定读者对词类已经有了基本的认识;否则读者是不会看得懂的。谢尔巴院士主编的《俄语语法》在绪论里先讲句子的概念,句子的分类,句子的成分,简单句和复合句等,在叙述中完全不提及词类,不涉及名词、形容词、数词等术语,等到上册讲完了词法之后,在下册再详谈句法。这是很新颖的办法;但是,必须注意:这一部书的详谈句法还是在划分了词类之后,这仍旧证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即不先把词类划分清楚,句法是不好讲的。

既然无论讲词法和句法都必须先讲词类,可见单凭语法叙述上的需要,我们就必须划分词类。何况象上文所说的,词类的划分对汉语的语言实践来说还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呢。

二 划分词类的标准

划分词类的标准在汉语语法中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在俄语里，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因此我们可以说，凡有变格的都是名词（形容词、数词也有变格，但在俄语里它们和名词是属于一个大类的，这里不细说），凡有变位的都是动词。对汉语我们就不能这样说。那么，我们怎样去划分词类呢？

有些人把问题看得很简单，以为词的分类就是按照概念来分类，例如表示事物的名称就是名词，表示动作的就是动词，形容事物的性状的就是形容词，等等。其实，词的分类并不是词的逻辑分类；词的分类是词的语法分类。换句话说，在语法上，我们不应该按照逻辑的标准来划分词类，而是应该按照语法的标准来划分词类。

当然，我们也不能把词的语法特点和词的意义割裂开来。相反地，对汉语来说，特别要把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密切联系起来观察，才能解决词的分类问题。

(一) 词 的 意 义

这里所说的词的意义，指的不是个别的词的意义，例如“鸡”是家禽之一种，“人”是会说话、会创造工具的动物等等。这里所谓词的意义，指的是每一类词的意义。各类词的意义是从事物的共性和特性抽象出来的。譬如我们说：“表示人或者事物，这就是名词的意义”，这里面包含着共性和特性。所谓共性，那就是说，所有的名词都具有表示人或者事物的意义。所谓特性，那就是说，所有名词以外的词都不具有表示人或事物的意义；这个意义是名词所特有的。

关于各类词的意义，大致可以这样说：

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词类，叫做名词；

表示行动或者变化的词类，叫做动词；

表示性质或者状态的词类，叫做形容词；

表示数目的词类，叫做数词；

表示事物和行动的单位的词类，叫做量词；

用来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或者数量词的词类，叫做代词；

专用来表示性质或者行动的范围、程度、时间、方式等的词类，叫做副词。

上面说过，单凭意义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举例来说，每一种语言都有表示数目的词，但并不是每一种语言都需要分出“数词”这一个词类来。在英

语和法语的语法书中，数词是归入形容词一类的。为什么呢？因为在英语和法语中，那些表示数目的词并没有什么语法特点来和形容词区别开来。再说，在俄、英、法、德等语言里，都有极少数的词在意义上近似汉语的量词（比较：俄语 *штука*，英语 *piece*，汉语“个”），但是，由于这些个别的词并没有什么语法特点来和名词区别开来，所以在俄、英、法、德等语法书中它们都被归入名词一类去了。

单凭意义来划分词类，事实上还有许多困难。我们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是具有独立意义的词；虚词是有帮助实词表达意义、配合实词造句的功用的词。虚词既然没有独立的意义，它们就很难根据意义来分类。所以有的语法书里说：“我们按照它们的功用来给它们分类”。

就拿一般所谓实词来说，也不是每一类实词都具有独立的意义的。代词并不能独立地表示一种概念，它们只是代表其他实词的。“他”字所指的是谁呢？“他”可以是张三，可以是李四，也可以是王五，要看情况而定。数量词也不是指称具体的事物的。严格地说来，真正具有独立意义的词类就只有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如果按照意义来分类，就只能分出这三个词类来。而且这样分出的三个词类还只是词的逻辑分类，不是词的语法分类。因此，要划分词类，就非同时根据各类词的语法特点不可。

(二) 词的语法特点

就汉语来说，词的语法特点可以分为两方面来谈：第一是词的形态，第二是词的组合能力。

(A) 形态

简单地说起来，词的形态就是词形的变化。举例来说，俄语的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那就是俄语的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呢？曾经有一个很长的时期，中国语法学家都认为汉语没有形态；直到现在还有人承认汉语有形态。西洋的语言学家也常常认为汉语没有形态，把汉语叫做“无形语”。

当然，如果把西洋的形态学整套地搬用在汉语头上，汉语可以说是“无形语”。但是，如果把形态了解为词形的变化，汉语还是有形态的，只不过汉语的形态没有西洋语言的形态那样丰富罢了。

在有的语法书里，“形态”二字没有被正式地提出来，但是书上讲到动词的变化和形容词的变化。实际上这些变化也就是一种形态。再说，象名词后面附加的辅助成分“子、儿、头”等，从宽来看也可以认为形态，那是广义的形态。

根据这些形态，我们可以把某些词的词类划分出来。例如某些词经常有“了、着、过”跟在后面，它们就被判定为动词；某些词可能有嵌音，它们就被判定为形容词。某些词经常被重叠，它们可能是动词，可能是形容词，而在一般情况下它们不会是名词，因

为除了文言和成语(如“家家户户”)之外,现代汉语的名词是不重叠的。某些词经常带“子”,带“儿”或者带“头”,我们也可以判定它们是名词。当然也有极少数的例外;例外应该当作特殊情况来处理。

虚词的词类是按照它们在句中的作用来分类的,所以并不需要从形态来辨别它们的词类;事实上它们也不可能有形态变化。至于实词,它们在西洋语言里是可以从形态来辨别它们的词类的;在汉语里还不能完全做到。例如“政治”这一个词,它既然不带“子”,不带“儿”,不带“头”,我们怎能断定它是名词呢?因此,划分词类,除了形态的标准之外,还应该有一个组合能力的标准。

(B) 组合能力

所谓组合能力,就是某类词能和另一类词相结合的能力。此外,能够担任句子的某种成分也可以看作组合能力。例如:

名词可以用数词作定语,表示人的名词还可以在后边加上“们”表示多数;它的前面不能加副词,而且一般不能独立作为谓语。

动词能够跟副词组合,能够独立作为谓语。

形容词能修饰名词,能够跟副词组合,能够独立作为谓语。

人称代词一般不受别的词类的修饰。

副词只能修饰动词、形容词或者其他副词,不能修饰名词。

介词必须用在名词或者代词前边。

这样，就凭组合能力已经可以划分出来某些词类。举例来说，名词就凭不能跟副词组合这一点和形容词、动词区别开来。可以拿一个“不”字来作测验，名词前面是不能加“不”字的，而形容词和动词前面是可以加“不”字的。当然特殊的情况总是要除外的。例如“不男不女”，单说“不男”不行，单说“不女”也不行，总得连起来说；这是个成语，这里的“男”和“女”不能当成一般的名词看。

组合能力应该和形态结合起来看，这样对于一个词的语法特点才能看得全面。举例来说，形容词和动词在组合能力方面并没有很大的差别，但是，在形态方面，形容词能有嵌音，而一般动词不能有。在双音词重叠的时候，如果是动词，一般总是叠词不叠字（“研究研究、商量商量”）；如果是形容词，一般总是叠字不叠词（“清清楚楚、高高兴兴”）。这样，划分词类就容易了。

有些词类的语法特点，在有些语法书里虽然没有说，或没有明白说，但是它们也都是有语法特点的。

拿数词来说，它在现代口语里一般不能直接和名词组合（我们只说“五个苹果”，不说“五苹果”）。这就是数词的语法特点，使它和形容词区别开来。

拿量词来说，它能和数词组合来表示数量。这是量词的语法特点。

虚词在句子里所起的作用也可以认为是它们的语法特点。举例来说：

介词在句中的作用是和名词或代词合成介词结构，从而使这个结构成为状语或补语；

连词能够把两个词或者比词大的单位连接起来；

助词附在一个词、一个词组或者一个句子后边，表示一些附加的意义。

除了形态和组合能力以外，某些词还有其他的语法特点。例如：

动词能够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

形容词能够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

副词一般不能单独回答问题；

介词不能单独使用。

由此看来，汉语的各个词类并不是没有语法特点的。有了语法特点，词的语法分类就成为可能。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语法特点，单凭意义来分类，就等于承认汉语语法上并没有词类了。

（三）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的关系

谈到这里，有人会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有没有关系呢？我们认为它们之间是有关系的；而且关系是很密切的。

各个词类的语法特点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由各个词类的意义关系，配合着语言的民族特点，产生出来的。

举例来说，动词后面经常带上“了、着”等，这是

汉语动词的语法特点。但是，“了”字表示动作、变化已经完成，“着”字表示动作、变化正在进行，假使不是具有动作、变化的意义的词，试问它们怎能带上“了、着”等字呢？因此，在“来了、坐着”这一类的结构中，与其说因为有了“了”和“着”才使“来”和“坐”形成了动词，不如说因为“来”和“坐”具有动作的意义，才具有带上“了”和“着”的能力。

再举例来说，代词前面一般不受别的词类的修饰。代词之所以有这个语法特点，正是它的意义所造成的。我们知道，一般的修饰语总是把被修饰的词的意义范围缩小的。例如“山”字前面加“高”字来修饰之后，就只指“高山”，而不高的山就不在内了。这样，加修饰语就是限制了意义范围。代词的意义范围是不可能被限制的，“我”就是“我”，不可能说“高我”，因为不可能另有一个“矮我”。

拿俄语来说，俄语的名词有阴性、阳性、中性等，因为动物本是有性别的，非动物也连带有了性别。动词有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因为行为总有一个施事者，而施事者不是第一人称（我、我们），就是第二人称（你、你们）或第三人称（他、他们）。

但是，有一点必须注意：词类的意义只是有可能产生某种语法特点，并不是必然产生某种语法特点（特别是词的形态）。因此，俄语名词有性的变化，而汉语的名词没有；俄语的动词有人称的变化，而汉语没有。

三 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

我们在上面说过，划分词类的标准在汉语语法中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因为语法学家们在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上有着很多的争论。如果大家同意上面所说的标准，争论就会少一些（完全没有争论是不可能的）；如果大家不同意上面所说的标准，争论就更多了。

现在我们分三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一）交错现象

交错现象是指某一类词和另一类交错。既然我们要凭语法特点来区别词类，那么，在归类问题上就要考虑哪些词依照它们的语法特点是属于哪些词类的。拿上文所举的“成绩”和“成就”来说，它们都是属于名词一类的，因为它们都具有名词的语法特点，譬如说它们前面都不能加副词；“完成”和“造成”是属于动词一类的，因为它们都具有动词的语法特点，譬如说它们前面都能加副词（“未完成、不造成”、“再完成、再造成”等），而且它们后面都能带“了”字（“完成了任务”、“造成了损失”等）；“完备”和“完整”是属